

游溪镇江背村农产品加工集散基地屋顶光伏建设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游溪镇江背村农产品加工集散基地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游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柳坑 联系电话：5250035 联系人：罗建劼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位于游溪镇江背村委农产品加工集散基地，拟在厂房屋顶建设光伏设施，项目建筑面积为 1162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5.3 米。服务内容为对该项目建设选址进行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 2. 地点：承包单位办公地点。 3. 方式：电子版壹份、纸质版成果一式四份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财〔2009〕17 号、乳府办〔2022〕

		106号《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完成项目设计服务且提交成果文件后，由业主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财政等部门提交审核支付材料，最终价格以发改、财政为准。审核通过后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款。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

		<p>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最高赔偿金不超过合同价格）。</p> <p>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时间，逾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 0.2% 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减。</p> <p>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本合同金额赔偿发包人，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